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7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 创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根据市城乡水务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全覆盖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工作目标

自 2019 年 12 月印发《市中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以来，我区进行了积极实践，基本理顺了工程产权，改善了小型水库管理面貌。本次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旨在促进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进一步落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水库安全，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二、创建主要内容

（一）建立权责明确、职能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

1、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成立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创建的具体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2、明确管护主体。各镇人民政府为小型水库的管护主体，对小型水库安全负责，承担水库管护任务，要按照要求配备人员和管护设施。

3、落实安全责任。小型水库防洪和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首长

负责制，分别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其中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镇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镇水利站主要负责人担任；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小（1）型水库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小（2）型水库由镇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防汛技术责任人小（1）型水库由区城乡水务局相关负责人担任，小（2）型水库由镇水利站相关责任人担任，防汛巡查责任人由水库管理单位负责落实有相应能力的人员担任。行政责任人作为水库的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水库工程和运行情况，指挥防洪抢险与群众转移等；技术责任人是水库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维修、养护，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等；巡查责任人要按照规定的范围、路线、时间、频次、重点等要求抓好水库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现险情要及时上报等。

（二）建立管理科学、履职尽责的工程监管体系

1、落实小型水库注册登记制度。按照《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各镇完善辖区内小型水库注册登记信息，特别是要及时更新除险加固完成后的小型水库数据，确保注册登记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全面。

2、开展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根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要求，定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首次安全鉴定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每隔6—10年进行一次。坚持“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病险水库“动态清零”。各镇为小型水库安全鉴定组织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审定小型水库

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3、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验收标准，结合《市中区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办法》，对水库的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管护经费挂钩，体现奖优罚劣，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4、规范“一库一档”管理。各镇逐库落实“一职责、七制度”档案资料，分别是管护人员岗位职责、巡视检查制度、维修养护制度、调度运用制度、险情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闸阀操作制度、雨水情测报制度等。为方便档案资料查阅，按要求建立水库管理档案，并在水库管理单位集中存放。档案内容为工程技术档案、除险加固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维修养护档案、工作考核档案。

（三）建立投入稳定、维护有力的工程养护体系

1、落实管护经费。按照小（1）型水库不少于6万元/年·座，小（2）型水库不少于3万元/年·座落实小型水库管护资金，省、市、区按1:1:1的比例分担。

2、建立新型管护模式。针对小型水库工程特点，按照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适度分离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的管护模式。

3、创新工程维修养护机制。在工程维修养护方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专业化管护模式，由区城乡水务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将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日常管护等工作外包，并由区城乡水务局进行监督管理，经费来源为各级补助的水库管护经费。

4、落实管理人员。按照小（1）型水库2名，小（2）型水库1名的原则，配备小型水库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员要热爱水利事业，身体健康，无违纪、违法犯罪，无越级上访、缠访（包括网络及信件投诉）等行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具有一定文化程度。

（四）建立设施健全、调度规范的工程运行体系

1、强化水库调度运用。各镇要高度重视水库“三个重点环节”，根据每座水库的实际情况编制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大坝（防汛）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批。各镇按照批复后的方案（预案）管理、使用好水库，严禁违规调水、蓄水等现象。同时，各镇要做好水库防汛演练，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落实防汛队伍。

2、健全管理设施设备。各镇要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观测、照明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牌以及镰刀、锄头、铁锹等日常维护工具。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系统性工程。成立由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城乡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具体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有关部门、各镇要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措施方案，及时总结典型、推广经验，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各镇要加强对改革后的水库工程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三）创新探索、健全机制。各镇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深化、加强交流。同时，进一步创新探索小型水库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全面、稳步、深入推动改革。

附件：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市中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马维纲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刘绍强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孙坤祥	区财政局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白清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 昊	税郭镇镇长
	蔡 鹏	齐村镇镇长
	宋晓娜	孟庄镇镇长
	董业轩	西王庄镇镇长
	路 强	永安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由刘绍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
